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并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之日起，

国金证券未完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聂荣华先生、丁天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017.18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成立日期：2004-09-13

法定代表人：王颢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承销与保荐；（二）证券经纪；（三）证券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9189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8103%。

中天国富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0.SZ）控股，以深圳、上海、北京、贵阳为核心设立 20 余家分公司，并下设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聂荣华：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重大资产重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丁天一：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钢铁（601005）重大资产重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